

## 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，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且担任公司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提供了积极建议和帮助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运作管理的规范和效率。同意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、客观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签字页）

李国强

赵平

戴文涛

2024年4月6日